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蔡念真
電話：02-33662007 222
傳真：02-23627651
電子郵件：elizabethtsai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校國際字第1050029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請公告

幹事

材料科學院工程學系
幹事張瑛梅
105/04/25 16:03:51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2016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（短期留學生）（一般類別、日本研究類別）」申請事宜，請貴學院依說明辦理學生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5005159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各院/系/所應根據每1份交換學生協議書可推薦1名交換學生申請一般領域、2名交換學生申請日本研究領域之原則辦理。若交換協議係本校2個以上院/系/所共同簽署，請先行協調後再行提報推薦。
- (二) 獲推薦之交換學生須符合旨揭獎學金申請簡章所列第2條及第3條之要件。
- (三) 尚未確認研修學校之學生，以及經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甄選錄取之校交換學生，請勿推薦。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(四)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交換學生，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及其他機關提供之留學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各學院彙整下列各項申請文件，於105年5月25日前，送達國際事務處(蔡念真小姐)。

(一) 獲推薦之交換學生須提出以下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(表格1)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- 2、本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、影本1份(碩士班學生須另檢附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、影本1份)。
- 3、個人推薦書(表格3)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- 4、回函明信片(請使用貼有2.5元郵資準明信片並填妥交換學生姓名與住址)。
- 5、日本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書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- 6、申請日本研究類別之交換學生，須另提出日本研究相關資料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
(二) 院辦須提出以下文件：

- 1、推薦書(表格2-1)1份。
 - (1) 表格可以手寫方式填寫。
 - (2) 學校公印位置請蓋學院戳章。
- 2、申請者推薦一覽表(表格2-2)1份。
 - (1) 表格可以手寫方式填寫。
 - (2) 請確實於校方計入欄填寫學生之成績評價係數。
 - (3) 請完整填寫日本交換大學業務承辦人姓名、單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。
 - (4) 最下方請填入學院承辦單位名稱、承辦人姓名、職稱、電

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3、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影本2份。

(三) 有關旨揭獎學金之申請簡章、申請資格、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等，請逕至日本交流協會網站下載(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_contents.nsf/14/B015C59DAB6FB14549257F920016FCB0?OpenDocument)。

正本：各學院

副本：各研究所、各系、國際事務處

校長楊泮池

裝

訂

線

臺灣大學
統騎縫章